

副本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郭芳銘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21

傳真電話：02-81959271

電子信箱：fc751116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20501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識別碼：LS1QOOVS。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教室使用及管理須知」第四點、第七點及第六點附件三之一、附件三之二、附件三之三、附件四之一、附件四之二、附件四之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教室使用及管理須知」第四點、第七點及第六點附件三之一、附件三之二、附件三之三、附件四之一、附件四之二、附件四之三及其修正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、秘書室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署長 蒋煥章